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奇金融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刊發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奇金融擬申請發行正奇金融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公告（「該公告」），本次擬發行債券的名稱更正為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正奇金融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除上述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正奇金融於2016年1月11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69號），並於2016年3月3日完成簿記建檔，確定正奇金融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之票面利率為5.7%，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債券期限為3年期。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正奇金融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摘要、信用評級分析報告及債券票面利率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刊載，其中發行公告及募集說明書摘要亦已於中國證券報刊發。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上述網站及中國證券報分別刊發的正奇金融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相關資料內的財務資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而且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正奇金融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投資者參考。上述財務資訊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訊，而非本公司的財務資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若該公告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正奇金融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有所差異。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